

113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蹼泳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宗旨：為遴選本市績優蹼泳運動選手，組成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桃園市取得佳績。
- 二、遴選方式：113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蹼泳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蹼泳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依以下二場指定盃賽做為遴選本市優秀選手之依據：
- (一) 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第一階段）。
 - (二)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蹼泳錦標賽（總決選）。
- 三、參賽資格：(一)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四、遴選項目：男、女均同
- (一) 個人項目：50 公尺屏氣潛泳、100 公尺水面蹼泳、200 公尺水面蹼泳、400 公尺水面蹼泳、50 公尺雙蹼、100 公尺雙蹼。
 - (二) 接力項目：4x50 公尺、4x100 公尺水面蹼泳。
- 五、遴選細則：
- (一) 各組成績優異者經遴選會議決議後，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 (二) 個人賽：以成績最優之前 3 名選手為正取選手。
 - (三) 接力賽：以 50 公尺及 100 公尺水面蹼泳最優之 4 名選手為正取選手，備取 2 名為候補選手，如欲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接力項目者，則務必報名指定盃賽之 50、100 公尺水面蹼泳得以做為遴選依據。
 - (四) 旅外選手無法參加第二點之指定賽會者，則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檢附國內、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成績證明、獎狀影本、秩序冊等），有效比賽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限以 50 公尺長水道電子計時成績，賽事之主（承）辦單位必須為世界水中運動總會（CMAS）認可之組織（可為地區賽、全國賽、國際賽等），以做為遴選依據。並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楊明國中）陸晉煌老師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選舉之成績結果為 113 年全民運動參考成績之報名依據，不得異議。
 - (六) 教練遴選辦法：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為教練並具備蹼泳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 (七) 管理：由委員會指派。
 - (八) 凡入選 113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項目桃園市代表隊之選手，請務必報名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蹼泳錦標賽及賽前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市長盃者，本會將取消奪金計畫補助及選手集訓補助金。
 - (九) 選舉後之代表隊教練，有權依 113 年度蹼泳各級賽事 50 公尺及 100 公尺水面蹼泳之成績或會內賽期間選手之身心狀況，做為水面蹼泳接力之參考依據。
- 六、本市蹼泳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參賽項目、人數、年齡及標準等，皆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技術手冊規定。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市體育總會蹼泳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